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先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先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260 万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陈先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增持期间，陈先云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19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 2、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26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陈先云女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陈先云女士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陈先云女士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 (万股)	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陈先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2021年6月28日	200	1.00	10.95

2、陈先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雪青先生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陈先云	1,469.24	7.35	1,669.24	8.35
应雪青	1,250.00	6.25	1,250.00	6.25
合计	2,719.24	13.60	2,919.24	14.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先云女士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陈先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